

浙江平阳：与代表共话“检护民生” 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陈爱珠代表参加平阳检察院举办的“浙南红检 检护民生”主题沙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莹)“作为连任两届的全国人大代表,这是我参加全国两会的第7个年头。近年来,检察机关聚焦妇女、未成年人、消费者等群体权益保护,积极履职,让我印象深刻。”4月2日,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平阳县基层委员会副主任陈爱珠受邀到平阳县检察院参加“浙南红检 检护民生”主题沙龙活动,与该院领导、青年干警代表、融入对接中心工作专班成员就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抓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开交流。

陈爱珠介绍了全国两会概况,畅谈了参会感受和收获,重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讲述代表履职的重点问题,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相关工作表示赞许。

陈爱珠谈到,他曾多次参加市县两级院组织的检务公开日、公益诉讼“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感受到“浙南红检”走出了一条运用法治之力切实提升民生“温度”的“检护民生”之路。就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她曾参与案件回访,现场感受到检察机关运用“童盾”系统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决心。

交流中,该院向陈爱珠介绍,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2024年,平阳县检察院梳理近三年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出台《关于遭受性侵犯罪的未成年入向场所经营者主张民事赔偿的协作办法》,规定未成年人在住宿经营场所被性侵害案件的取证要求和权利告知义务,明晰被

性侵害未成年人向场所经营者主张民事赔偿的诉讼程序和范围,加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民事赔偿案件的矛盾化解力度和被害人权益的特殊保护。

“我注意到,‘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仅针对特定领域,还涵盖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三农”等领域,是具体的也是生动的。”陈爱珠说。她曾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评查,就野生动

植物保护、南麂列岛海洋生态保护等问题与检察官深入交流,共同为推进社会治理,守护美好生活献计献策。

过去一年,平阳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问,部署开展“生鲜灯”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职能部门责令经营主体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生鲜灯”3579盏;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快递业公司采取有效手段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督促相关部门对5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处以共计8万元的罚款,并对全县18家家具零售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工作联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等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守护南麂岛”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为守护“国际重要湿地”提供检察保障……从传统的食药安全领域到新业态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回应民生之盼、增进民生之福。

陈爱珠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积极作为、能动履职,搭建“检察”与“人民”之间沟通的桥梁,听民情、集民意,推动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现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双向奔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为民的温度和速度。

全国人大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何买拉苏代表: 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法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赵玮)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乌兰牧骑副队长何买拉苏来到扎赉特旗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与检察干警畅谈普法工作。

“近年来,‘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等新法谚迅速走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履职的关注,以及法治意识的觉醒。”何买拉苏谈到,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不断提升,传统的普法形式覆盖面窄、趣味性不足,无法取得好的效果。

“普法形式的创新与文艺作品的创作异曲同工,应当从群众的生产生活中寻找灵感,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通过歌舞表演、相声小品、短视频等富有感染力的形式,让法治宣传更贴近群众、深入人心。”何买拉苏从事文艺工作多年,一直专注于创作人民需要的文艺作品。2022年,扎赉特旗检察院与乌兰牧骑一起走到农牧民身边进行普法宣传,何买拉苏与检察官一起创作的多部普法作品,受到了广大农牧民的喜爱,对于如何做好普法宣传他有自己的见解。

何买拉苏认为,创作普法产品的重点还是要落在“喜闻乐见”这四个字上,只有走进基层、走近群众,真正了解了人民群众的笑点、泪点还有痛点,才能创作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讲好新时代的检察故事。

如今,扎赉特旗检察院与乌兰牧骑通力合作,共同打造普法宣传品牌“法治乌兰牧骑”,将更多的法治内容融入乌兰牧骑的艺术实践中,让人民群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普法宣传是法与教的有机融合。何买拉苏表示,他将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同检察官一起创作出更多人民需要的普法作品,让法治之花开遍农牧区深处。

邢通达代表: 畅通听障人士紧急求助通道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郭东旭 王迪)“2024年,盲文版政府工作报告首次亮相全国人大会议,并提供语音材料,为盲人代表履职提供更好保障。日常生活中,我也深切感受到,党和国家对残障群体越来越关心、爱护。”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乙烯装置区装置班长邢通达在向黑龙江省大庆市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时谈到。

邢通达一直非常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到多地走访调研后了解到,听障人士因无法进行正常的声音表达,一旦发生危险,很难通过拨打120电话获得专业紧急救助。他设想,现在的智能手机技术这么先进,能不能换种方式,方便听障人士发出求救信号?

2024年初,邢通达听取大庆市检察院工作汇报后提出,要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尤其要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工作。随后,该院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120医疗急救呼叫中心无障碍功能建设完善专项监督工作。该院与市120指挥调度中心协作磋商,提出通过信息技术升级让听障人士求助指尖可达的建议,被对方采纳。

“你们打通的不仅是一个急救信号,更是特殊人群的一条生命通道,这是检察机关守护民生的生动实践。”邢通达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加强无障碍信息化建设,助力健康、养老、医疗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宣讲最后,邢通达希望检察机关能够进一步能动履职,持续跟踪无障碍环境的完善改造升级,让所有人在参与社会生活时环境无障碍、信息无碍。

李龙偲代表: 依法保障医护人员执业安全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李龙偲应邀来到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向检察人员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宣讲现场,李龙偲在第一视角出发,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两高”工作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解读。

李龙偲分享了自己的履职经历,全国两会期间,她聚焦养老、医疗等问题,提出“关于进一步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养老体系的建议”“关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基层医疗卫生发展体系的建议”等5件建议,其中“关于进一步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养老体系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

“医护人员直面病患,他们的执业安全需要得到更有效的保障。”李龙偲说,检察机关在依法保障医护人员执业安全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大涉医类犯罪惩治力度,以法治之力为患者创造良好的看病就医环境、为医护人员营造安全的执业环境。

此次专题宣讲,让张湾区检察院全体干警对全国两会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领会。干警们纷纷表示,要把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去,始终坚持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力落实好代表意见建议,以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答卷。

持续监督确保罚当其过 湖南古丈: 行刑反向衔接+跟进监督,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鉴定,被盗物品价值1860元。 随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古丈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熊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节。该院依法对熊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追究刑事责任不等于不处罚。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办案程序,该院对熊某发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书,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熊某给予行政处罚。

检察意见书不能一发了之,检察官在跟进监督时发现,公安机关对熊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虽然熊某的盗窃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较重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熊某在案发后主动赔偿并取得谅解,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既具有“情节较轻”情形,又具有治安管理处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一般决定适用

“减轻处罚”。

该院认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对熊某适用“减轻处罚”,即应当依法对其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幅度内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随后,古丈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对熊某给予行政处罚。

3月4日,古丈县检察院收到回复函,公安机关接收并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原有决定,重新作出了对熊某行政拘留九日的处罚决定。

大桥拆迁之间

河南镇平: 检察履职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让危桥变新桥

得知这一情况后,镇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多次到大桥周围的村庄,通过走访群众、发放《致群众的一封信》、释法说理,做通群众思想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022年11月底,在院的监督支持下,老旧的姜营大桥终于成功拆除,并于2023年3月开始建造新桥。

2024年1月,该院邀请多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活动,发现新桥桥墩建好后,桥面工程长期搁置,施工单位临时搭建的一座简易便桥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我们不能只管拆桥,不管建桥,群众出行不便,就等于我们的任务没有完成。”该院检察长蔡春源对干警们说。

为解决新桥建设施工缓慢的问题,镇平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磋商,督促其拿出解决方案。方案定了,但因缺少资金,新桥建设工程还是无法继续。

该院积极发挥督促、协同作用,在县委常委会的支持推动下,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单位多次进行充分沟通



检察官回访查看新桥通行情况。

协调,最终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新桥建设工作终于得以有序进行。2024年春季前夕,新桥建成通车,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周边群众的出行难问题。春节期间,附近群众走亲访友时从桥上经过,一个个笑颜开,纷纷感叹:桥通了,气也顺了。

“该案的成功办理为我们开展诉源治理提供了新思路。”据蔡春源介

日内来院申请执行,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周林林: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周林林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智坤: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刘智坤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安晋豪: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安晋豪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国庆: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王国庆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王强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王强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王强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王强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限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限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限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本院受理陈雨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陈雨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雨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元、利息2400元、诉讼费用600元,由高负担。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